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52.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0,047.1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1.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 113.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

额为 39,80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2.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54.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1.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99.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6.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153.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6.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6.9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3,069,400.5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321674	15,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18,069,400.51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 390102029001211687 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注销。另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 390102029001211691 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786.96 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565.43 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221.53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 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5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 后 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否	36,802.88		36,802.88	3,916.56	37,791.93	989.05	102.69	2024-6-30	5,182.56	否[注]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82.50	1,361.85	-1,638.15	45.40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2.88		39,802.88	4,199.06	39,153.78	-649.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货款相应的支付节点延后，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p>“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先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使得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品类不及预期。加之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低于预测使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 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p> <p>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86.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药企普遍实施降本增效战略，导致对高端包装材料的采购意愿出现阶段性波动。报告期内，安瓿瓶产品线受市场需求变化销量未达预期；注射剂瓶市场因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价格持续承压，销售单价低于预期目标。此外，天然气成本以及关键原材料五水硼砂采购价格比预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生产成本高于预期，削弱了项目盈利能力。